

# 吴中区大米协会文件

吴中区大米协会办发〔2020〕1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吴中区大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吴中区大米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规范化，促进团体标准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服务行业需求，我协会对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修订、研究、应用等工作进行了规范，并经协会办公室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吴中区大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版）》予以印发，自2020年11月20日起实施。

附件：江苏省吴中区大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版）

苏州市吴中区大米协会

2020年11月20日



# 江苏省吴中区大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推动大米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满足市场需求，跟进我国标准化工作改革进程，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版)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连[2019]),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江苏省吴中区大米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制定、发布、管理的标准。

**第三条** 由协会组织制定和发布的团体标准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在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政府部门等均可申请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二) 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 (三) 满足大米行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有利于提升行业的



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服务质量，有利于促进成果转化；

(四) 充分体现团体标准的先进性、实用性、市场竞争性和快速性；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订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协会标准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具备以下相关技术资格：

- (一)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 (二) 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挥在那状况；
- (三) 对相关行业研发、生产、检验等领域具备一定程度的了解。

**第八条** 申请团体标准立项需提交《团体标准制订立项申请书》(见附录 1)，经协会组织不少于 5 名且数量为单数的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的标准评审专家组评估后确定是否予以立项。

**第九条** 经评估后予以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件标准起草组并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条** 团体标准应当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

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要求起草,同时应起草标准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 协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标准草案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天。

**第十二条** 公开征求意见后,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表。对团体标准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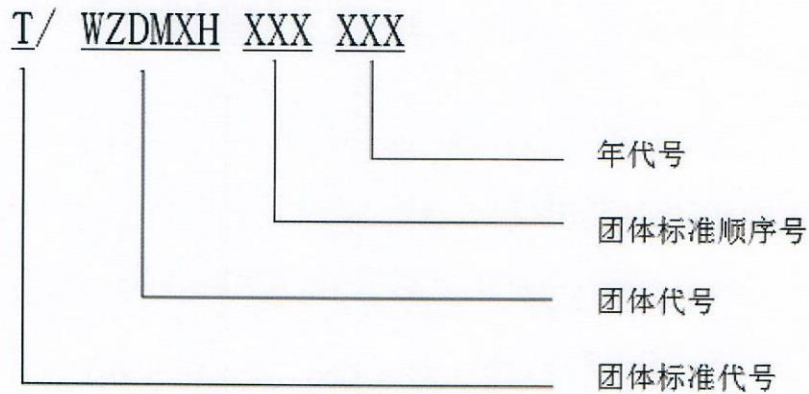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协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修改后的团体标准进行审查。参与标准审查的专家梳理不少于 5 名,且为单数。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对通过的标准草案,由协会发布实施;对修改后通过的标准草案,由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并经过专家组认可后,由协会发布实施;对不通过的标准草案,有标准起草组重新走过标准制定流程,或终止标准制定。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有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好、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吴中大米协会代号由 WZDMXH 六个大写拉丁字母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示例：T/WZDMXH001-2020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6~12个月，超过2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相关单位可依据自身情况自愿采用。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可根据标准复审意见和实施效果评价结果，对标准进行修订或废止。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管理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和实施效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

开透明、注重实效等原则。

**第二十一条** 协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作废并不再使用于其他标准编号。

**第二十三条** 若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四条** 协会接受社会公众对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监督，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社会质疑。经复审后，对确实存在问题的团体标准进行修订或废止。

##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吴中区大米协会附则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录 1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计划起始年	年		完成年限	年
牵头单位 (签字/盖章)			协会 (签字/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